2021年度桥头林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在职人员情况：我单位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I类事业单位，下辖一个集材场及上岭、牛皮滩、场部后、沙田、大路坝五个分场，场部机关内设办公室、计财股、防火办、营林股、政工人事股、项目开发股、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队7个职能部门。现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126人，现实有在职干部职工人数152人（其中干部15人、职工137人），

2、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依法对经营范围内的国有林地进行统一管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管理国有林场，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开展森林生态旅游。

（2）负责管理各项资源设施的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和野生动植植物资源，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安全管理工作。

（3）野生动植物珍惜物种栖息地环境监测与治理、基础数据收集分析，自然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4）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与经营，林业信息服务，林业违法行为处罚。

（5）森林生态旅游及旅游产品开发。

（二）部门资金来源支出情况

2021年桥头林场收到省级和县级财政拨款759.4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县级财政拨款736.4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工资、缴纳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资金、及机关运转。
2. 省级财政拨款23万元。用于富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桥头林场2021年基本支出745.9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714.04万元，其中发放基本工资297.87万元、津贴补贴0万元，奖金4.48万元，绩效工资180.20万元、富余人员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三项共计114.71万元，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73.74万元，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36.87万元，发放死亡抚恤金6.17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31.94万元，其中：办公费1.80万元，印刷费1.2万元，水费0.80万元，电费1.9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1.3万元，维修（护）费1.50万元，会议费0.85万元，培训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5，06万元，劳务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8万元，工会经费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

3、桥头林场2021年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10万元，公务接待费5.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8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2021年项目资金13.5万元，林业防灾减灾支出13.5万元,其中办公费1.80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0.20 万元，电费0.90 万元，邮电费 0.15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2.3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劳务费2.00万元，其他交通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建章建制，制度建立完善。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该办先后制订了《桥头林场财务管理制度》、《桥头林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桥头林场办会议费管理办法》、《桥头林场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领导重视，员工参与，制度建立完善。

（二）制度执行比较到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三公”经费实现了有效压缩。

2021年度的“三公”经费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三公”实际支出11.54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狠抓营林生产，依托项目建设，积极实施国储林项目和“四化”提升工程，**强化资源培育。**目前，林场经营面积为4554.8公顷，林地面积为4497.5公顷，森林覆盖率达96.97%，活立木蓄积增至31.47万立方米、增长了0.76倍。及时完成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平台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更新。全场无森林资源违法流转、抵押贷款、经营权擅自流转等行为，无未批先占和破坏林地资源情况。**加速产业升级。**实施森林抚育0.8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29万亩，建设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项目0.18万亩。**严管生态资源。**坚持生态优先，狠抓占林场总面积75.92%的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采伐限额，禁伐天然林，减少商业性采伐，共实施封山育林0.5万亩、“天保工程”1.1万余亩。**压实“林长制”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桥头林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一长三员”全面落实到位。严格实行森林防火“五包责任制”，开展了森林防火实战演练1次和森林防火宣传“五入”活动3次，进一步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和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在保护森林野生动植物方面所取得成效有：我场林业生态建设稳步发展，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整个林区都是绿水青山，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林木、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

2、2021年按月及时发放干部职工工资482.52万元，发放富余职工生活费61.16万元，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169.16万元，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正常缴纳及场机关的正常运转，有利于社会稳定。

3、**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场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相关指示精神，及时召开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布置会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调度会6次，扎实开展17岁以上人员、3岁-17岁以上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完成全体在职、退休干部职工和户籍在林场共489人的全覆盖的疫苗接种工作，全场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林场和谐安全稳定、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得分82分（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桥头林场到2021年12月31日止实有在职干部职工152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职工137人），县委政府及县财政根据2015年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对桥头林场的财政拨款人员数确定79人，桥头林场只能安排上班人员79人，但随着干部职工年龄的增大，富余职工在外务工越来越难，都要求回来上班，桥头林场面临经费不足和难以安排职工上班的双重压力。

2、桥头林场会计机构队伍不健全，原财务人员已经退休，新财务人员因机构编制人员超编无法招入，加上2015年国有林场改革后，原有的财政所已经撤销，财政所工作人员在2020年12月份已调离，导致桥头林场目前缺乏懂财务的人员，财务管理存在很大的问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按照《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加强接待费报账管理工作，按照《湖南省道县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差旅费的报账管理工作，杜绝超标准报账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建立会计机关，配备齐会计人员，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加强会计监督。

（四）建议县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在桥头林场财务人员招聘方面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道县桥头林场

2021年6 月 26日